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电国际”）拟出资2,123,741.78万元；持有的相关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出资公司”）股权作价不高于1,360,941.78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762,800.00万元），认购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福新发展”）的新增注册资本589,747.35万元，取得其37.19%的股权（以下简称“对外投资事宜”），剩余的62.81%股权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持有；华电国际将其间接持有的相关新能源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出售资产”）作价208,222.22万元出售给福新发展（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事宜”）；上述对外投资事宜与出售资产事宜合称为新能源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控制华电福新，本次增资前，华电福新持有福新发展100%股权，所以此项新能源交易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一”）。

●本公司拟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湖南省发电企业相关股权资产。具体为：华电集团持有的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70%股权，华电集团持有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公司”）48.98%股权，华电集团持有的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公司”）100%股权（合称“湖南常规能源股权”，长沙公司、常德公司、平江公司合称“湖南常规能源公司”），上述收购湖南常规能源股权事宜合称为湖南常规能源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二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关联方福新发展、华电福新发生过同类别的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华电集团发生过资产出售交易，交易金额为407,223.22万元。

●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二的评估结果尚未经国资管理有权单位备案，最终以经过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二尚需取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一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福新发展及其股东华电福新（截至公告出具日，华电福新持有福新发展100%股权）共同签订《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拟出资2,123,741.78万元（其中华电国际出资公司作价不高于1,360,941.78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762,800.00万元），认购福新发展的新增注册资本589,747.35万元，取得其37.19%的股权；华电国际出资公司包含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张家口基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更名为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予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也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福新发展、福新发展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拟出售本公司间接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权、新能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1	《河北华电群州风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福新发展
2	《湖北华电随县股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福新发展
3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4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5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6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7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河北华电赵各蓟堆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8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9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10	《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丽天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IT）乐昌风电分公司	广东华电韶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子公司）

于交易完成后，上述新能源公司、新能源资产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二概述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分别签署《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长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常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平江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长沙公司70%股权、常德公司48.98%股权以及平江公司100%股权。于交易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一）》和《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二）》，关联董事丁焕德、彭兴宇、张志强和李鹏云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能源交易、湖南常规能源交易事项